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绥德县名州镇辛店卫生院

供应商：陕西博安世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绥德县名州镇辛店卫生院便捷式X射线机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绥德县名州镇辛店卫生院
3. 项目内容：货物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294500.00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合同款的支付：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。
2. 结算方式：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程序进行支付。

五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

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
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九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验收：

1、谈判响应文件、经济合同；

2、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三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五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2025年11月23日

2025年11月23日

